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新區大道356號美景酒店4樓會議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7
重新委聘核數師.....	8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理委任表格	8
以舉手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新區大道356號美景酒店4樓會議室B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如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歧義，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吳國明先生
武春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鐘珮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鍾翎昌博士
鄭澤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路9-27號
富利來大廈
2樓5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買賣總額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供股或為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會另外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和買賣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另行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5,860,000股。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和買賣最多達91,172,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額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5,586,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時（「**有關期間**」）。

董事會獲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容許按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重新出售帶來靈活性。

於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惟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重新出售以庫存形式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鐘珮瑄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吳國明先生及鍾翎昌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符合資格，吳國明先生將提呈膺選連任執行董事。鐘珮瑄女士將提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鍾翎昌博士將提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提名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後，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多元化及不同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重新委任吳國明先生、鐘珮瑄女士及鍾翎昌博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委任彼等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鐘珮瑄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鍾翎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重新委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重新委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理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新區大道356號美景酒店4樓會議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表決權。

本公司將委聘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就詮釋方面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5,86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5,5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授權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資金金額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自股本中撥付。

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付方式作為代價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指定的最低比例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而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不會作出此舉。

10. 股價

於先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內，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	0.121	0.051
三月	0.121	0.069
四月	0.099	0.080
五月	0.089	0.058
六月	0.070	0.051
七月	0.060	0.040
八月	0.046	0.025
九月	0.040	0.019
十月	0.061	0.033
十一月	0.044	0.028
十二月	0.038	0.03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7	0.033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0	0.032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吳國明先生（「吳先生」）

吳國明先生（「吳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位。吳先生曾為上海光大建築裝飾工程公司之工程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廣大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主席。此外，吳先生亦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之理事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土力學及岩土工程分會之施工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建築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16,2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56%。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2) 鐘珮瑄女士(「鐘女士」)

鐘女士，42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鐘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僑大學，獲得信息技術文憑。畢業後，彼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職業生涯包括成功實施財務控制、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管理預算流程等角色。鐘女士在其職業生涯中任職於不同行業的公司，為有效的財務監督及合規作出貢獻。

鐘女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鐘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3) 鍾翎昌博士(「鍾博士」)

鍾博士，五十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皇家白聖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博士學位。鍾博士在貿易、機構融資、科技應用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鍾博士為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鍾博士曾任職於多家機構，包括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鍾博士曾擔任香港國際網絡電視台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他曾擔任中國瀧基生物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鍾博士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鍾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鍾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披露有關吳國明先生、鐘珮瑄女士及鍾翎昌博士的資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新區大道356號美景酒店4樓會議室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不提供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不派發企業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鐘珮瑄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翎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惟最高以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招致的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和規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有關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中(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中(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路9-27號
富利來大廈
2樓5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委派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准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5.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只會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乃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根據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